

8.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1	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8000.00 元
2	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96000.00 元
3	无锡环铭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无锡环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96000.00 元
4	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运行维护服务	无锡环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5000.00 元
5	无锡凯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无锡凯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2000.00 元
6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5680000.00 元
7	2026年大丰区6座乡镇污水厂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盐城市大丰区源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68000.00 元

8	洋河新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52000.00 元
9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 1：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内容：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交金额：121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维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装及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响水县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甲方（采购人）：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琪

地址：响水县县城淮河南侧 开发路西侧浙江商贸城 A8 幢市场 127 室、

128 室。

联系方式：15851045070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婷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1775108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盐城华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1.2 项目地点：响水县

1.3 建设内容：

- (1) 建设 3 座水质在线监测站站房（以下简称“监测站”）；
- (2) 采购并安装监测设备，包括：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氟化物水质分析仪、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各一套（共六套/站）；
- (3) 在重点支流（或指定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
- (4) 监测站及监控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

1.4 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1.5 运维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二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1218000.00）。其中包括：站房建设费用 258000.00 元；设备采购费用 384000.00 元；监控预警系统建设费用 32000.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300000.00 元；安装调试费用 58000.00 元；税费及其他费用 186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款。

2.2 付款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 (4)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站房建设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站房建设，包括主体土建施工、给排水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含备用电源、稳压电源）、通讯网络系统、恒温空调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3.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工程等级为合格。

3.3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措施，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设备技术标准

4.1 乙方供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包括《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等相关标准。

4.2 本合同涉及的六类水质分析仪器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1mg/L，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2	总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5mg/L，量程范围 0~100mg/L 可调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2mg/L，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4	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5mg/L，量程范围 0~200mg/L
5	氟化物水质分析仪	检出限≤0.05mg/L，离子选择电极法或离子色谱法

6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同时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	-----------------------

第五条 监控预警系统

5.1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重点支流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预警分析软件平台。

5.2 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实时水质数据监测、自动数据采集与上传、超标自动报警（以短信或系统弹窗方式即时通知甲方及相关责任人）。

5.3 乙方负责监控预警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网络保障等。

第六条 验收

6.1 监测站建设完成后，乙方书面申请初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2 验收标准：

- (1) 站房建设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 (2) 所有设备安装齐全，仪器能够稳定运行并输出准确数据；
- (3) 监控预警系统功能正常，数据采集、传输和预警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 (4) 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6.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第七条 运维服务

7.1 乙方为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

7.2 运维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日常检查、清洗保养、试剂更换、易耗品更换、数据有效性审核、故障处理及维修、站房维护等。

7.3 具体运维工作：

- (1)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数据采集情况；
- (2) 定期对仪器进行标定和核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 (3) 乙方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传输至甲方指定平台，数据上传率应达到 95%，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 (4) 废液及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规范处置。

7.4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普通故障

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若需更换备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2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站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供电、供水、通讯等条件；
-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3)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运维工作；
- (2)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及培训服务；
- (3) 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维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监测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或提供运维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 7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3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



（苏环集团印）

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
- (2) 站房建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 (3) 运维服务方案及工作标准；
- (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天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园

日期：

业绩 2: 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你单位在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交金额: 896000.00 元 (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限: 建设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运维期: 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
及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甲方（采购人）：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2 幢 3 层

联系方式：0571-81107384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婷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1775108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凯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

1.3 建设内容：

- (1) 建设 2 座水质在线监测站站房（以下简称“监测站”）；
- (2) 采购并安装监测设备，包括：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氟化物水质分析仪、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各一套（共六套/站）；
- (3) 在重点支流（或指定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
- (4) 监测站及监控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

1.4 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1.5 运维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其中

包括：站房建设费用 186000.00 元；设备采购费用 342000.00 元；监控预警系统建设费用 24000.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180000.00 元；安装调试费用 58000.00 元；税费及其他费用 106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款。

2.2 付款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 (4)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站房建设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站房建设，包括主体土建施工、给排水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含备用电源、稳压电源）、通讯网络系统、恒温空调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3.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工程等级为合格。

3.3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措施，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设备技术标准

4.1 乙方供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包括《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等相关标准。

4.2 本合同涉及的六类水质分析仪器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1mg/L，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2	总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5mg/L，量程范围 0~100mg/L 可调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2mg/L，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4	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5mg/L，量程范围 0~200mg/L
5	氟化物水质分析仪	检出限≤0.05mg/L，离子选择电极法或离子色谱法
6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同时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第五条 监控预警系统

5.1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重点支流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包括视频监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预警分析软件平台。

5.2 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实时水质数据监测、自动数据采集与上传、超标自动报警（以短信或系统弹窗方式即时通知甲方及相关责任人）。

5.3 乙方负责监控预警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网络保障等。

第六条 验收

6.1 监测站建设完成后，乙方书面申请初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2 验收标准：

- (1) 站房建设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 (2) 所有设备安装齐全，仪器能够稳定运行并输出准确数据；
- (3) 监控预警系统功能正常，数据采集、传输和预警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 (4) 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6.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第七条 运维服务

7.1 乙方为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7.2 运维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日常检查、清洗保养、试剂更换、易耗品更换、数据有效性审核、故障处理及维修、站房维护等。

7.3 具体运维工作：

- (1)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数据采集情况；
- (2) 定期对仪器进行标定和核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 (3) 乙方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传输至甲方指定平台，数据上传率应达到 95%，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 (4) 废液及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规范处置。

7.4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普通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若需更换备件，应在 48 小时内

完成。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8.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8.2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 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站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供电、供水、通讯等条件；
-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3)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运维工作；
- (2)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及培训服务；
- (3) 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维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监测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或提供运维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2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3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
- (2) 站房建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 (3) 运维服务方案及工作标准；
- (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谢建立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戴婷

日期：

业绩 3：无锡环铭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无锡环铭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内容：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交金额：896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限：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维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无锡环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无锡环铭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环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阴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环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晶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西街6号

联系方式：15995352656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婷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16号

联系方式：1775108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锡环铭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1.2 项目地点：江阴市

1.3 建设内容：

(1) 建设 2 座水质在线监测站站房（以下简称“监测站”）；

(2) 采购并安装监测设备，包括：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氟化物水质分析仪、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各一套（共六套/站）；

(3) 在重点支流（或指定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

(4) 监测站及监控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

1.4 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1.5 运维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其中包括：站房建设费用 186000.00 元；设备采购费用 342000.00 元；监控预警系统建设费用 24000.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180000.00 元；安装调试费用 58000.00 元；

税费及其他费用 106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款。

2.2 付款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 (4)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站房建设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站房建设, 包括主体结构施工、给排水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含备用电源、稳压电源)、通讯网络系统、恒温空调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3.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工程等级为合格。

3.3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制定安全措施,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设备技术标准

4.1 乙方供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包括《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 等相关标准。

4.2 本合同涉及的六类水质分析仪器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2	总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量程范围 0~100mg/L 可调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 $\leq 0.02\text{mg/L}$, 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4	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 $\leq 0.5\text{mg/L}$, 量程范围 0~200mg/L
5	氟化物水质分析仪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离子选择电极法或离子色谱法
6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同时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第五条 监控预警系统

5.1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重点支流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 包括视频监控设备、



一
竟
斗
4821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预警分析软件平台。

5.2 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实时水质数据监测、自动数据采集与上传、超标自动报警（以短信或系统弹窗方式即时通知甲方及相关责任人）。

5.3 乙方负责监控预警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网络保障等。

第六条 验收

6.1 监测站建设完成后，乙方书面申请初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2 验收标准：

- (1) 站房建设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 (2) 所有设备安装齐全，仪器能够稳定运行并输出准确数据；
- (3) 监控预警系统功能正常，数据采集、传输和预警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 (4) 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6.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第七条 运维服务

7.1 乙方为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7.2 运维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日常检查、清洗保养、试剂更换、易耗品更换、数据有效性审核、故障处理及维修、站房维护等。

7.3 具体运维工作：

- (1)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数据采集情况；
- (2) 定期对仪器进行标定和核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 (3) 乙方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传输至甲方指定平台，数据上传率应达到 95%，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 (4) 废液及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规范处置。

7.4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普通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若需更换备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第八条 质量保证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2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站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供电、供水、通讯等条件
-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3)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运维工作；
- (2)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及培训服务；
- (3) 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维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监测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或提供运维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7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3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苏环集团

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
- (2) 站房建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 (3) 运维服务方案及工作标准；
- (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丽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业绩 4：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运行维护服务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运行维护服务中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内容：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运行维护服务

成交金额：1025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运维服务时间：1 年。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无锡环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无锡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晶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西街6号

联系方式：15995352656

乙方（受托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婷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联系方式：1775108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安装运行维护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6	挥发酚水质分析仪	1
7	挥发性有机物水质分析仪	1
8	集成系统（系统集成、采样单元、配水和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留样单元、质控单元）	1
9	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含供电、通讯、空调、防雷等）、重点支流监控预警系统	1
10	固定式站房	1
11	数据采集与上传	1
12	运维服务 1 年	1

1.2 运维内容包括：监测仪器（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挥发酚水质分析仪、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水质分析仪各一套）、集成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含供电、通讯、空调、防雷等）、重点支流监控预警系统等的安装及日常运维和管理。

1.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1.4 运维服务时间：1 年。

第二条 运维标准

2.1 运维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2.2 数据指标要求：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上传率 $\geq 90\%$ ，监测数据有效率 $\geq 90\%$ 。

2.3 乙方应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包括仪器、数据采集传输、站房及配套设施等）的正常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运维工作内容

3.1 乙方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技术标准及运行规范，负责系统的定期维护、清洗、标定、维修等工作。

3.2 具体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运维：

① 每周至少 2 次现场巡检；② 定期更换试剂、校准液、易耗品；③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记录仪器读数；④ 清洁仪器及站房环境。

(2) 数据管理：

① 每日核查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② 定期进行数据有效性审核；③ 妥善存储和管理监测数据。

(3) 维修保养：

① 仪器出现故障时，按约定时限进行排查和维修；② 对正常消耗零部件进行更换；③ 损坏部件及时维修或更换。

(4) 质量控制：

① 定期进行标样比对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② 配合甲方的质量控制和考核检查。



(5) 站房维护:

① 保障供电、供水、通讯正常; ② 空调及防雷设施维护; ③ 站房内外环境整洁。

(6) 监控预警系统运维:

① 视频监控设备巡检和故障处理; ② 数据平台维护和版本升级; ③ 预警功能测试和优化。

3.3 乙方应建立运维档案, 详细记录每次运维活动, 包括时间、人员、操作内容、仪器状况、数据核对情况等, 并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

第四条 故障响应

4.1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应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2 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排除; 重大故障 (需更换核心部件) 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 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故障不得超过 24 小时。

4.3 仪器停机超过 24 小时的, 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 并采取措施尽量保障监测数据连续性。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稳定的供电、通讯网络、供水、避雷设施及空调等基本保障;
(2) 配合乙方日常运维工作, 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将监测站房钥匙移交乙方管理, 未经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同意, 不得随意操作或更改系统设置;

(4) 按时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遵守运维规范和标准, 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 对运维人员实行培训和管理, 持有相应资质;
(3) 定期向甲方提交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4) 妥善保管监测数据并严格保密。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运维服务费用: 本合同运维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贰万伍



任元整(¥1025000.00)。

6.2 费用包含: 运维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试剂及标准液费用、易耗品更换费用、设备常规维修费用、站房巡检及维护费用、监控预警系统维护费用、税费等。

6.3 重大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6.4 支付方式: 运维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费用。

6.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乙方在运维期内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甲方连续2期未支付运维费用且经乙方催告后10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或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无锡环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苏环集团

日期:

乙方(盖章):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6.5



业绩 5：无锡凯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无锡凯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内容：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成交金额：622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服务期限：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运维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结果。

特此通知！

无锡凯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3202110122945

无锡凯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凯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凯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 208 号 A25

联系方式：15951515296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婷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17751080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锡凯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安装及运维项目

1.2 项目地点：无锡市

1.3 建设内容：

- (1) 建设1座水质在线监测站站房（以下简称“监测站”）；
- (2) 采购并安装监测设备，包括：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氟化物水质分析仪、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各一套（共六套/站）；
- (3) 在重点支流（或指定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
- (4) 监测站及监控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

1.4 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监测站建设、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1.5 运维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元整（¥622000.00）。其中包括：站房建设费用 96000.00 元；设备采购费用 248000.00 元；监控预警系统建设费用 10000.00 元；运维服务费用 150000.00 元；安装调试费用 32000.00 元；

税费及其他费用 86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款。

2.2 付款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 (4)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站房建设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站房建设, 包括土建施工、给排水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含备用电源、稳压电源)、通讯网络系统、恒温空调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3.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工程等级为合格。

3.3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制定安全措施,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设备技术标准

4.1 乙方供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包括《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 等相关标准。

4.2 本合同涉及的六类水质分析仪器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总磷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1mg/L, 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2	总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5mg/L, 量程范围 0~100mg/L 可调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02mg/L, 量程范围 0~50mg/L 可调
4	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	检出限≤0.5mg/L, 量程范围 0~200mg/L
5	氟化物水质分析仪	检出限≤0.05mg/L, 离子选择电极法或离子色谱法
6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同时监测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第五条 监控预警系统

5.1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重点支流位置安装监控预警系统, 包括视频监控设备、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预警分析软件平台。

5.2 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实时水质数据监测、自动数据采集与上传、超标自动报警（以短信或系统弹窗方式即时通知甲方及相关责任人）。

5.3 乙方负责监控预警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网络保障等。

第六条 验收

6.1 监测站建设完成后，乙方书面申请初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2 验收标准：

- (1) 站房建设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 (2) 所有设备安装齐全，仪器能够稳定运行并输出准确数据；
- (3) 监控预警系统功能正常，数据采集、传输和预警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 (4) 数据上传率达到 95% 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6.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第七条 运维服务

7.1 乙方为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7.2 运维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日常检查、清洗保养、试剂更换、易耗品更换、数据有效性审核、故障处理及维修、站房维护等。

7.3 具体运维工作：

- (1)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数据采集情况；
- (2) 定期对仪器进行标定和核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 (3) 乙方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传输至甲方指定平台，数据上传率应达到 95%，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
- (4) 废液及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规范处置。

7.4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普通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若需更换备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8.1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8.2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 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站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供电、供水、通讯等条件；
-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3)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运维工作；
- (2)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及培训服务；
- (3) 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运维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监测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或提供运维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7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3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



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说明书；
- (2) 站房建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 (3) 运维服务方案及工作标准；
- (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6.27



张忠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戴婷

业绩 6：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1311-HONG-G2024-0026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11-HONG-G2024-0026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佰陆拾捌万元整（¥568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瑞

联系电话：18262929922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合同编号：JSZC-321311-HONG-G2024-0026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18日，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项；
- 1.2.3 标的内容：

大气站2座（南大气站、北大气站）、水站6座（南化路、扬子路明渠、燕山路、经五路、大庆路、东金陵河）、微型空气监测站37个、恶臭站1个以及

走航监测车 1 辆，项目具体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清单

点位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南大气站	在线VOCs监测系统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1	GC-FID/MS	PAMS、T015、醛酮类等116种VOCs
	PM2.5监测仪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1	β射线法	PM2.5
	PM10监测仪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101M	1	β射线法	PM10
	S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O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9i	1	双光室紫外光度法	O ₃
	CO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8i	1	气体滤波-红外吸收法	CO
	H ₂ S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H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北大气站	在线VOCs监测系统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1	GC-FID/MS	PAMS、T015、醛酮类等116种VOCs
	PM2.5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5014i	1	β射线法	PM2.5
	PM10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5014i	1	β射线法	PM10
	S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O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9i	1	双光室紫外光度法	O ₃
	CO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8	1	气体滤波-红外吸收法	CO
	H ₂ S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H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南化路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H-SNS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SIA-3000(LMN)	1	高锰酸钾氧化光度滴定	COD _{mn}

	仪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1	分光光度法	TP
	水质常规五参数监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WCS-3000	1	PH:玻璃电极法、电导率:石墨四极式电极法、浊度:90°散射法、溶解氧:荧光电极、温度:铂热电阻感测法	PH、DO、电导率、浊度、水温
	雷达流量计	上海衡谱HPLS-20-QC	1	/	流量
	挥发酚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SIA-3000 (VPC)	1	分光光度法	VPC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SIA-3000 (TN)	1	紫外分光光度法	TN
燕山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S1503S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Q1000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在线常规多参数检测仪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C-W501	1	传感器法	PH、DO、电导率、浊度、水温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1	分光光度法	TP
经五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1021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1011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扬子路 明渠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Q1000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Q1000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大庆路 水站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监测仪	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 YJ-CODcr	1	分光光度法	COD _{cr}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 YJ-NH ₃ -N-11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东金 陵河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3-3型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1-3型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仪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1	分光光度法	TP
	PH监测仪	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传感器法	PH
臭气监测微型站	臭气监测仪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6	1	电化学传感器、颗粒物光散法	甲醇、HCL、氨气、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6	37	电化学传感器、颗粒物光散法	甲醇、HCL、氨气、NO ₂ 、PM _{2.5} 、PM ₁₀
移动监测车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分析设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PIMS-2000	1	单光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	PAMS TO14、有机挥发物 112种 VOCs
三级防控体系	控源截污池闸坝、应急闸坝等	/	18	详见下表	
<p>注：【南大气站+北大气站+6个水站+37套空气监测微站+1套臭气微站+1辆走航车运维及每天2次走航+三级防控体系维保】</p>					

三级防控体系维保增项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内容	频次 (/年)	备注
1	控源截污池 *11座	清理杂草及垃圾	4次	维保内容为常规站点巡视，站点4G物联网卡定期更换，保障站点栏杆外一米范围内整洁，确保进出畅通，视野开阔；维修费用另行支付不含在维保内容。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保	12次	
2	燕山路金陵河闸坝*2座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护	12次	
3	扬子路明渠、宋营河（东、西、北闸）、新建闸合计5座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护	12次	
4	视频监控安装	15套	/	含安装，调试及联网（视频专线）

运维标准：

- 1、参照要求：运维应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技术规范(DB31/T310002-2021DB32/T310002-2021DB33/T310002-2021)文件要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省发布的水质监测站、气站、机动车监测车运行相关标准要求。

2、运维单位需及时响应园区要求,做到水、气数据出现异常,半小时内完成园区响应,主动配合园区开展溯源排查等工作。

3、运维单位应按相关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运维单位应为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时,涉及高处安装、维护以及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应提交采购人处备案。一旦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采购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4、驻场运维人员要求:7名以上人员。具体人员为:魏彬、赵志文、杨卫、张帅武、张全、张梦茹、王晨。

1.3 监督考核要求

(一) 监督管理

1. 中标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4. 采购人不定期开展考核工作,采用日常管理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核办法记录相关问题,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二)考核办法

1. 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方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扣分的方式进行。根据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

2. 根据评分情况,每季度末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92分及以上)、良好(75—91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4个等级。

(三)考核内容

1. 运维服务质量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1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

2. 综合管理

2.1. 安全专项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1分。

2.2. 档案完整性,流程规范性



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3. 合同履约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 5 分。

(四) 考核结果执行

合同价格包括运维基础价和运维服务价两部分，其中运维基础价占 60%，运维服务价占 40%，其中运维服务价参与考核，考核按季度执行，壹年期运维结束后进行考核结算。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统计表（见附件 1），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维服务费进行核算支付。

1. 考核分数在 92 分及以上的，按全额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2. 考核分数在 75—91 分的，按 95% 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3. 考核分数在 60—74 分的，按 90% 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同时出具详尽整改报告。
4. 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对运维单位负责人开展约谈，同时运维单位出具详尽整改报告。对整改合格的，按 80% 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附件 1. 考核结果统计表

考核类别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	------	-----------	------

<p>运维服务质量 (35分)</p>	<p>日常运维 (35分)</p>	<p>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1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p>
<p>综合管理 (65分)</p>	<p>安全专项(20分)</p>	<p>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1分。</p>
	<p>档案完整性,流程规范性(20分)</p>	<p>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0.5分。</p>



合同履约 (25分)	<p>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5分。</p>
满分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元整（¥5680000.00）。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无；

进度款：每满半年作为一次付款周期，每期支付合同款的15%，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投标人发票付清剩余款项（每年度末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余款）。

1.5.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10个工作日，乙方申请开票付款，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按付款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用，开票金额低于结算额度则按发票金额支付；开票金额高于结算金额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若造成甲方支付失败，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损失。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

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6 服务期、服务地点：

1.6.1 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6.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违约责任

1.7.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合同总价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3 针对甲方核心业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将故障解决完毕，进而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指甲方核心业务因甲方维保响应或维保操作原因中断超过1小时）或重大舆情影响【指出现5条以上（含5条）投诉情形等】，甲方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

1.7.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7.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解除,则除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实际使用的乙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1.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使用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9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按采购合同总价的___/%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10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

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3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1.15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峰山老街40号

联系人：陈瑞

电话：18262929922

乙方：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联系人：姜海燕

电话：182524424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要求

2.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业绩 7：2026 年大丰区 6 座乡镇污水厂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ECG202512007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源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2026 年大丰区 6 座乡镇污水厂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联系人：金鑫

联系方式：13961959879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源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1 月 29 日

2026 年大丰区 6 座乡镇污水厂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源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源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大丰区 6 座乡镇污水厂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源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管理和和工作状况记录；设备维护保养和数据管理；设备检修大修（含设备抢修、抢险）等。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与水质达标排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承担在管理过程中，由于人员违规、设备故障等引起的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责任。同时配合委托方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水质监测指标准确，通过相关单位部门抽查、考核要求。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对甲方现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设施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操作、维护、维修等，保证仪表、设备、预处理装置、采样系统工作正常运行。出水仪器每小时做一个样，运行管理时间为二十四小时。乙方对在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提供必需的试剂、耗材、备品备件、电极清洗、设备维修保养、废液收集等服务，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常运行。

2. 乙方现场运维人员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具备运维技能和资格。

3.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供远程监控诊断服务（1次/日），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并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上报异常情况说明。

4.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1次/周），巡检内容：

- ①检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
- ②检查自来水供应、取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
- ③检查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④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设备，检查标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清洗；
- ⑤对于使用气体钢瓶的设备，检查气密性、气压是否达到要求；
- ⑥检查设备标准液、试剂有效期和余量，及时更换和添加；
- ⑦检查数据传输系统，看设备和数采仪、上位机是否一致；
- ⑧对于没有自动调零、校正功能的设备进行手动调零、校正；
- ⑨收集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进行妥善处理；
- ⑩站房环境清洁，各类辅助设备检查，保证设备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正常运行环境。

5.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供定期维护服务（1次/月），维护内容：

- ②清洗设备计量单元、反应单元、加热单元、检测单元；
- ③检查各类设备转换系统、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
- ④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 ⑤在现场进行一次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 ⑥检查设备接地情况、站房防雷措施。

6.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供定期检修服务（1次/月），检修内容：

- ①检查各类电磁阀、泵、电极、探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 ②检查各类活塞、密封圈、内部导管、连接头是否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 ③检查设备其他常用易耗品工作状态，进行定期更换；
- ④进行一次设备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实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 ⑤设备校正，在现场进行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 ⑥检查数据存储、通讯系统工作状态，做好数据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7.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供整体维护（1次/月），维护内容：

- ①整体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如需停用检查的需事先报环保部门批准；
- ②配合环保部门，接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

8.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供设备故障检修服务：

- ①设备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②对于不易诊断和维修的设备故障，如72小时内无法排除，安装备用设备；
- ③设备进行维修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如设备进行了更换，在使用和运行前对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实验，其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9. 在运维期间，设备的中小维护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中约定的2000元以下（含）部分）。大型维护和更换设备由乙方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支付相关费用或由甲方单独购买，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10.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交相关技术档案：

- ①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按时提交所需数据、周报、月报等报告文件；
- ②设备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重复性、实际样品比对、质控样试验的例行记录；
- ③设备运行报告、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记录；
- ④设备检修、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
- ⑤检测机构的检定或检验记录。

11. 乙方在承包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

- ①持续提供备件供应；
- ②持续提供设备扩容服务；



③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2.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必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团队进场开展运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仪器数据检查的频次须不得少于国家环保相关要求的频次。

三、运维主要设备清单

四、合同任务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DEK 型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	5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DEK 型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	5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DEK 型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	5
氨氮在线分析仪	DEK-NH3-N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	5
PH 监测仪			5
PH 监测仪	ASP660M1-SP200	江苏博克斯	1
流量计	LDEF410W-L80A1AC1	大连力得现代科技	11
环保数采仪	HH-6300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	5
采样器	DEK-1302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	5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DH310C1	江苏博克斯	7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DH313TN	江苏博克斯	7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DH312P1	江苏博克斯	7
氨氮在线分析仪	DH311N1	江苏博克斯	7
PH 监测仪			6
流量计	WBXY-MQ20A01	无锡物博新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环保数采仪	K37A	广州博控	4
环保数采仪	HD33-3	南京华都环保	1
环保数采仪	AG-SII	南京聚格环境	1
环保数采仪	W5100HB-III	北京万维盈创	1
采样器	ZSC-VIB	浙江恒达	3
采样器	KK-86-1	大连康凯环保科技	2
采样器	Smart WQS2000	北京万维盈创	2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大丰区 6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维护、维护、运行的总承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大丰区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维护、维护、运行的总承包。乙方保证系统运营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并保证达到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率及传输采集率不低于95%要求，并建立相关技术档案。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运行维护期限为壹年，时间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时间不得超过1年）。

六、甲、乙双方日常联络人

甲方指定由金鑫担任日常联络人，联系电话：13961959879。

乙方指定由姜海燕担任日常联络人，联系电话：18252442428。

若双方日常联络人发生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另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动日常联络人。

七、合同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1. 运行服务费：共计捌万玖仟元（¥：89000.00）月，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

2. 本项目服务费实行按月总价包干，固定总价报价，本次大丰区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全程服务所包括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用和人员工资、保险费、统一服装费、交通费、差旅费、水费、电费、通讯费、数据传输费、药剂费、检测费、试剂费、校检校验费、比对相关费用、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保养费、利润、税金、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服务费、测定仪维护费、运行期间单个设施设备价格在2000元以下（含）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采购费用、招标代理费、设施设备及零部件的拆卸安装更换费用、设施设备及零部件的运杂费及维修更换措施费用的一切费用（人为因素直接造成的或间接造成的除外）等运维相关的直接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调价机制

本合同原则上无调价机制，总价不变，所有的风险（收益）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电费、废液处置费、药剂费、人工费等。在运维过程中价格上涨还是下降。

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更新导致乙方工作任务增加，甲乙双方就新增工作任务另行协商解决。

4. 运行服务费支付实行绩效考核机制

考核方式采取按月定期考核：甲方每月对大丰区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5. 运维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取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在结算前,向甲方提交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维保记录、比对记录等报告,合规发票以及甲方签发的考核表,申请支付服务费;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考核得分达到95分及以上的,以应付当月费用的100%结算,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大写)(¥100000元,小写);考核得分在90分(含)至95分(不含)的,以应付当月费用的95%结算,即人民币玖万五千元整(大写)(¥95000元,小写);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不含)的,以应付当月费用90%结算,即人民币玖万元整(大写)(¥90000元,小写)。考核结果低于75分的为质量考评不合格,该项运维费不予支付。

6. 合同价款支付凭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执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在乙方现场维护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包括检查乙方的维护工作,且在乙方的维护工作记录上签字。在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

1.2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不得实施不利影响乙方承包行为。

1.3 甲方依约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4 甲方因设备检修而造成自动监测系统停运,应提前三天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抄报乙方,确认乙方知晓上述情况并及时做好应对。

1.5 甲方须将污染源自动监测所需自来水、电接至污染源自动监测房内,若在乙方承包期间出现自来水源、电源供应不畅,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解决。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运维甲方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

2.2 维护期内如遇紧急抢修情况,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生态环保部门报告并提供备用设备。

2.3 乙方应在承包期内对所用员工、设备及运维安全负责。若出现人生伤亡等安全事件发生,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4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运维服务范围设备卫生及设备区域卫生,乙方在运维、维护期间坚持文明卫生,做到卫生清理及时。

2.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协助甲方就相关专业领域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沟通、协调。

2.6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运维自动监测系统原因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



处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需定期收集废液，并移交给甲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可随意排放。

2.8 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不得以甲方或污水处理厂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事因与本污水处理有关事项对外发生民商事关系，应事先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关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且通过合理努力范围、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 (6) 国家征用、征收；
-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



大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3. 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乙方应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0-20000 元。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甲方应依约如期足额支付承包运维服务费；逾期达 30 日的，则未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1) 如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由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一年内累计 2 次质量考评不合格，或有 1 次因乙方运维不规范导致甲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行。

4. 上述资产移交表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源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附件：考核标准

大丰区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得分
1	现场运维人员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具备运维技能和资格。	4	
2	对现有在线监测设备设施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操作、维护、维修等，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行管理时间为二十四小时。	6	
3	在承包期内提供远程监控诊断服务（1次/日），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并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上报异常情况说明。	6	
4	在承包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1次/周），巡检内容：①、检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②、检查自来水管供水、取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③、检查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④、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设备，检查标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清洗；⑤、对于使用气体钢瓶的设备，检查气密性、气压是否达到要求；⑥、检查设备标准液、试剂有效期和余量，及时更换和添加；⑦、检查数据传输系统，看设备和数采仪、上位机是否一致；⑧、对于没有自动调零、校正功能的设备进行手动调零、校正；⑨、收集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进行妥善处理；⑩、站房环境清洁，各类辅助设备检查，保证设备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正常运行环境。	20	
5	在承包期内提交相关技术档案：①、按环保部门要求，按时提交所需数据、周报、月报等报告文件；②、设备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重复性、实际样品比对、原控样试验的例行记录；③、设备运行报告、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记录；④、设备检修、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⑤、检测机构的检定或检验记录。	20	
6	在承包期内提供定期维护服务（1次/月），维护内容：①、清洗取样系统管路、内部管路、各类探头；②、清洗设备计量单元、反应单元、加热单元、检测单元；③、检查各类设备转换系统、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④、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⑤、在现场进行一次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12	
7	在承包期内提供定期检修服务（1次/月），检修内容：①、检查各类电磁阀、泵、电极、探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②、检查各类活塞、密封圈、内部导管、接头是否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③、检查设备其他常用易耗品工作状态，进行定期更换；④、进行一次设备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实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⑤、设备校正，在现场进行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⑥、检查数据存储、通讯系统工作状态，做好数据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12	
8	在承包期内提供整体维护（1次/月），维护内容：①、整体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如需停用检查的需事先报批；②、配合环保部门，接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	8	
9	在承包期内提供设备故障维修服务：①、设备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②、对于不易诊断故障的设备故障，如72小时内无法排除，安装备用设备；③、设备进行维修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其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在使用和运行前对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实验，其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12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
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约、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约、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2026年 7 月 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盐城大丰水源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 2026 年大丰区 6 座乡镇污水厂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需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现场踏勘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踏勘现场。
-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



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行为，甲方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以及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100-10000元人民币/次）。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结束后无任何问题审批通过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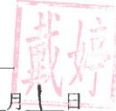
或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



2025年 2 月 11 日

业绩 8: 洋河新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QHS[2025]306号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已成为 SQHS[2025]306号
洋河新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拾伍
万贰仟元整(¥: 452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
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
禾盛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孙楠

联系电话: 18751052512

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
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宿迁市禾盛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书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1.2.2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洋河新区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水站详细情况见下表。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监测指标	所在区
1	张渡渡口	京杭运河 郑楼段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流量	洋河新区
2	富强中沟站点	西民使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流量	洋河新区
3	苗郑引河闸站	五河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总磷、总氮、流量	洋河新区

	点		总磷、总氮、流量	
4	郑中线桥站点	黄河故道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洋河新区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6.	4套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2.	4套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5.	4套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3.	4套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4	4套
6	流量计	开闾.HD6X	4套
7	采水单元	蓝盾光电.LGS-02.	4套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蓝盾光电.LGS-02.	4套
9	控制软件	蓝盾光电.LGS-02.	4套
10	工控机	艾讯宏达.UF06366H-BBT.	4台
11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蓝盾光电.蓝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V1.0.	4套
12	质控单元	蓝盾光电.LGS-02.	4套
13	留样单元	蓝盾光电.LGS-02.	4套
14	废液收集系统	蓝盾光电.LGS-02.	4套
15	不间断电源	英威腾.HT1103L.	4套
16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1、球型网络摄像、iDS-2DE42231W-DE; 2、筒型网络摄像机、DS-2CD2T26FDWDA3-XS; 3、NVR、DS-8616N-K8)	4套
17	环境监控单元	海康威视.(1.烟感探测器、JD-SD51; 2.温湿度探测器、NP-GHW210-R).	4套
18	视频安全防火墙	天融信.NGFW4000-UF V3.	1套
19	简易式站房	蓝盾光电.定制.	4套

三、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 (1) 运维公司必须按照《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 进行维护。
- (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和运维应急预案, 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 供应商应列明 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年期运维服务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包括仪器试剂、故障维修零配件、易损耗材、运维人员管理费用、车辆交通、废液处置等；站点运行期间的电费、水费、防雷检测及光纤网络通讯费用。

(4) 在 4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5) 不论何时，成交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6) 不论何时，成交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2、对供应商装备的要求：

运维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

3、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 《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及其实施细则要求。

4、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每天对 4 座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监控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a) 每周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通讯检查	1 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道畅通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VPN 网络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
2	面板开关检查	1 次/周, 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 确保其工作正常
3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4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5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6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 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7	稳压电源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 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8	UPS 检查清扫		上电测试, 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9	UPS 电池箱清扫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10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 外观正常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完好



11	实验区清扫	1次/周, 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1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仪器电极无沾污, 运行稳定, 比对数据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输送硫酸管 6)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7)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8)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ORP 电极 9) 更换试剂。
13	氨氮分析仪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 是否维持在 40℃ 2) 检查气敏膜, 添加电解液 3)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管路系统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蠕动泵管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加热迂回管路 6)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14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4) 检查 PT100 电极工作是否正常。



			5) 检查加热棒工作是否正常
			6)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15	五参数分析仪	1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电极无沾污, 运行稳定, 比对数据合格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表面是否清洁, 有无生物附着和损坏。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16	总氮分析仪维护	1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运行稳定, 比对数据合格	1、检查并补充各试剂。 2、检查废液瓶内废液存量, 并及时清理排除, 切勿造成废液溢流。 3、检查潜水泵进出水口, 并确保顺畅。 4、检查计量管洁净程度,
17	流量计	1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流量计运行是否正常 2)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 对仪器安装支架及桩基的牢固性、腐蚀等情况的检查 4)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18	质控模块	1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质控模块是否正常 2) 采取必要的清洗保障措施 3)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19	留样单元	1次/周, 确保运行稳定	1) 检查留样单元是否正常 2) 检查留样瓶是否清洁 3) 及时留样 4) 及时清洗、更换留样瓶 5) 及时检查更换老化配件



20	采样器维护	1次/周, 保证采样瓶清洁	1) 更换蠕动泵软管。
			2) 更换分配臂软管。
			3) 更换采样管。
			4) 清洗采样切换阀。
			5) 重新调整采样参数。
			6) 检查样品储藏室温度。
			7) 清洗样品储藏室。

(b) 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次/月, 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 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采用3%稀盐酸, 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15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 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次/月, 确保管路透明, 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 用试管刷清洗, 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 必要的情况更换。
3	清洗液位计	1次/月, 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将液位计拆下, 用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 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 导通电阻必须小于20欧姆, 且反应灵敏。
			原样装回液位计。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4	清洗样水杯喷头	1次/月, 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 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 轻微锈蚀可采用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 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5	取水系统综	1次/1月,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

	合测试	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6	高锰酸盐指数	2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15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7	氨氮、总磷、总氮	1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30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还需及时查看更换氦气装置。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8	五参数分析仪	1次/月，校正pH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数据正常	校正pH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9	蠕动泵负载检查	1次/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10	液位观察管清洗	1次/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c) 每2月一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电动球阀清洗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查	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p>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p> <p>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p>
2	单向阀清洗	1次/2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p>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p> <p>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p>
3	压力表测试	1次/2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p>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p> <p>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p> <p>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p> <p>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p> <p>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p>
4	工控机检查	1次/2月	<p>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p> <p>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windos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p> <p>插入备份光盘,用ghost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D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p> <p>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p> <p>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p>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5、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 (1) 保证供电线路正常，对各种外部原因造成供电线路故障的，及时进行修复；
- (2) 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对因各种外部原因造成无法采水或采水不正常，及时进行维修和整改；确保采水口 5 米半径内无水草、垃圾等影响水质监测数据的杂物；
- (3) 保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4) 保证站房基础设施完整，站房、平台楼梯、护栏、标识牌、道路等各种基础设施有破损的，及时进行修复；定期开展站房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干净整洁；
- (5) 保证防雷、消防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防雷、消防设施检测，确保检测报告在有效期范围内。
- (6) 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不得对环境产生污染，成交人要依法规范收集、贮存、处置所有废液，相关责任由成交人承担，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运维考核要求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析仪器总体月数据有效率 $\geq 90\%$ （除去停水停电，恶劣天气无法入湖、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数据有效率的计算方法参照《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2) 数据质量要求：

要求成交人参照《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要求,定期开展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审核工作,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3) 数据数量要求:

成交人应保证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 $\geq 90\%$,数据质量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采用连续测定情况下,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6组有效数据。

(4) 考核具体内容:

成交单位需每半年提交一份资料齐全的运行维护报告。考核从运行与日常维护、检修、年度维护、质量控制、有效数据量、记录完整性等几个方面进行判定,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抽查,考核方法详见下表:

表1 宿迁市洋河新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不符合要求一次处罚金额(元)	不符合要求造成数据异常或缺失处罚金额(元)
日常运行与维护	见磋商文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	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200	400
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	见磋商文件“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	按“站房及基础保障运维要求”要求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	500	1000
质量控制	质控样试验	不定期进行质控样试验,测定的相对误差按照省文件标准执行	500	2000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不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测定的相对误差在 $\pm 20\%$ 范围以内	500	2000
有效数据量	月有效数据累计捕捉率	$\geq 90\%$	$1000+a(90-\text{捕捉率} \times 100)$	-
记录	巡检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维修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年度维护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质控考核记录	记录清晰、完整	50	-

备注：当有效率 70%至 90%时 a 值为 100 元。当捕捉率小于 70%时 a 值为 300 元。

(5)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需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如果成交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7、应急措施要求

(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水站进行手工监测。

(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从故障时算起 48 小时内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备品备件应达到或高于原厂备件的性能，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3) 安全责任

成交人所派出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用电等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四、运维工作执行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6、《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 7、《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8、《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 9、《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 10、《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11、《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12、《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13、《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 1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5、《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32/T 4536-2023)
- 16、《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



注：本项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文件、政策等须按最新文件执行。

1.3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52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1.4.2. 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1.4.3. 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1.4.4.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1.4.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1.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5.1. 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1.5.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材料。

1.5.3. 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地点、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1.5.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1.5.5. 安全责任：乙方所派出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用电等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在收到成交人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在收到成交人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余款，运维考核处罚金从余款中扣除。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1.6.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6.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6.4 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专家等不予审批或本合同编制任务暂停或终止的，双方需另行商定由于签订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

1.7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7.2 履行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7.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

1.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款项以外，还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8.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8.5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8.6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



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10 合同解除

1.10.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10.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洋河新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2.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2.2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1.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223600

电话：17751080707

开户银行：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13224001201000106927